股票代碼：6192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叁、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個體資產負債表	16
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個體權益變動表	19
個體現金流量表	2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6
合併綜合損益表	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董事選任程序	4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65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壹、會議議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

2、一一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一一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０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０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3,315,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485,446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０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自一一０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427,358,980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並已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放。

【叁、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一一０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０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8,814,116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850,783,5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09,3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8,974,1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4,897,4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69,2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00,321,6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427,358,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2,962,637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106,839,750元整，預計銷除股數10,683,975股，係以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106,839,745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10%，每股退還新台幣1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961,557,700元，合計發行96,155,770股。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900股(即每仟股減少100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10,683,975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收盤價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原條文作廢，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董事八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建國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max International Ltd.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438,502
董事	周　行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1,742,223
董事	蘇文彥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雄廠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328,577
董事	黃連榮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93,927
董事	李旻樸	赫爾辛基學院E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enn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768,619
獨立董事	林立人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主修財務管理	前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思爾芯科技財務長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全球教育學(Global Ed.D.)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 台灣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立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2013/6/11~2022/6/22，合計 9 年)，因考量其具有石化業管理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林立人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一一O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O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6,270,073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65%；營業毛利為新臺幣2,063,007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850,773仟元，亦較前一年度上升14.33%；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O年度之業績達成度約與前一年度持平，每股稅後盈餘為7.96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270,073	5,934,549
	營業毛利	2,063,007	1,893,200
	稅後淨利	850,773	744,1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3	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9	14.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97	89.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43	88.13
	純益率（%）	13.57	12.5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7.96	6.96

一一０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持續增加具競爭力之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將積極推廣 IIoT（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增加智慧儀錶及智能型軟體之銷售。
3.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4. 進行雲林土庫維修二廠擴廠工作，以深化對現有客戶之服務。
5. 為因應半導體客戶國際化佈局需求，新設立位於美國及日本等地之海外子公司。
6. 強化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解決方案，增加公司在電池、儲能及第三代半導體等領域新產品。
7. 因應戰爭及疫情對區域供應鏈之衝擊，優化存貨管理能力。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8 年度	82,333
109 年度	91,872
110 年度	99,249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Battery Feedback System）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i. 工業物聯網（IIoT）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

ii. 開發適合本土業者使用之 AFC 儲能系統通信、環控及 3D 人機介面系統。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兩年之研發費用，預估將佔總營收之 1～1.2%左右。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０年度(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志昌

李麗君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0,613	22	$ 1,128,32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889,243	10	1,261,088	1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7,495	3	277,55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45,447	1	30,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777,673	9	581,29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四）	56,156	1	65,9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58	-	12,1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15,809	21	1,463,24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48	-	30,6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7,942	67	4,850,985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662	-	12,662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16,994	3	294,94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51,553	17	1,256,61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56,266	11	950,85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33	-	4,2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5,640	1	108,1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241	-	31,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620	-	39,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02	1	3,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75,811	33	2,701,586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43,753	100	$ 7,552,5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784,485	21	$ 1,236,196	16
2150	應付票據	40,389	1	30,766	1
2170	應付帳款	293,420	3	331,65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0,976	4	279,0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6,916	1	87,16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902	-	3,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25	-	17,2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76,913	30	1,985,562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1,491	3	233,461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81	-	6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8,233	1	109,1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0	-	1,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1,865	4	345,184	5
2XXX	負債總計	2,948,778	34	2,330,746	31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3	1,068,398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0,891	1	110,8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0,468	12	956,47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654	2	166,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7,787	40	3,072,228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0,909	54	4,195,190	56
3400	其他權益	(165,223)	(2)	(152,654)	(2)
3XXX	權益總計	5,694,975	66	5,221,825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643,753	100	$ 7,552,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四）	$ 4,791,099	100	$ 4,529,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3,139,943	65	2,975,717	66
5900	營業毛利	1,651,156	35	1,554,146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00,849	11	471,642	10
6200	管理費用	152,465	3	148,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249	2	91,8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2	-	(8,0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3,485	16	703,500	15
6900	營業淨利	897,671	19	850,64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9,293	-	26,859	1
7010	其他收入	13,680	-	21,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80)	-	(75,727)	(2)
7050	財務成本	(457)	-	(4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0,080	4	67,8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016	4	40,1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79,687	23	$ 890,78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28,904	5	146,65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50,783	18	744,13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1)	-	(5,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2	-	1,0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69)	(1)	13,8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78)	(1)	9,6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6,405	17	$ 753,757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96		$ 6.96	
9850	稀　釋	$ 7.87		$ 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884,711	$ 111,533	$ 2,811,594	($ 149,840)	($ 16,648)	$ 4,820,6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764	-	(71,7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54	(54,95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352,571)	-	-	(352,5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44,132	-	-	744,13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9)	13,834	-	9,62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923	13,834	-	753,7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398	110,891	956,475	166,487	3,072,228	(136,006)	(16,648)	5,221,82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993	-	(73,9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3)	13,83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363,255)	-	-	(363,25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50,783	-	-	850,7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9)	(12,569)	-	(14,3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974	(12,569)	-	836,4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1,030,468	$ 152,654	$ 3,497,787	($ 148,575)	($ 16,648)	$ 5,694,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9,687	$ 890,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53	28,2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04	1,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2	(8,069)
A20900	財務成本	457	407
A21200	利息收入	(9,293)	(26,8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0,080)	(67,823)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471)	(1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72)	4,3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354)	(13,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62	(19,414)
A31130	應收票據	(14,695)	(2,389)
A31150	應收帳款	(184,783)	159,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60	(3,404)
A31200	存　　貨	(351,594)	(52,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23,351)
A32125	合約負債	548,289	21,865
A32130	應付票據	9,623	2,868
A32150	應付帳款	(36,473)	(66,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64	45,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1	10,9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97)	(12,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508	869,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99	30,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	(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641)	(231,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309	668,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911)	(1,278,0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710	715,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2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7)	(16,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	(2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33)	(68,0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62,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950	(302,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6)	(3,0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255)	(352,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861)	(444,6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0	2,5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2,288	(76,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325	1,205,1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0,613	$ 1,128,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8,764	26	$ 1,430,31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234,711	13	1,542,498	1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54,319	4	355,70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附註十八）	325,755	4	290,75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119,368	12	885,84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9,767	-	14,5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88,469	23	1,781,20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71,771	1	63,4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32,924	83	6,364,218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662	-	12,6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30,436	3	302,3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45,602	11	1,099,44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258	-	32,4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5,640	1	108,1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241	-	31,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44	1	71,7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03	1	3,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1,586	17	1,661,750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14,510	100	$ 8,025,9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110,700	23	$ 1,567,737	20
2150	應付票據	40,389	1	30,766	1
2170	應付帳款	373,409	4	407,2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48,823	4	308,9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8,084	1	100,396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0,548	-	13,6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914	1	17,2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32,867	34	2,445,938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1,491	3	233,461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4,242	-	13,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8,233	1	109,1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2	-	1,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848	4	358,205	4
2XXX	負債總計	3,418,715	38	2,804,14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2	1,068,39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0,891	1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0,468	11	956,4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654	2	166,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7,787	38	3,072,228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0,909	51	4,195,190	52
3400	其他權益	(165,223)	(2)	(152,65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694,975	62	5,221,82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820	-	-	-
3XXX	權益總計	5,695,795	62	5,221,825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114,510	100	$ 8,025,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八）	$ 6,270,073	100	$ 5,934,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207,066	67	4,041,349	68
5900	營業毛利	2,063,007	33	1,893,200	32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565	11	597,764	10
6200	管理費用	201,883	3	207,5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249	1	91,8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4)	-	36,2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883	15	933,50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00,124	18	959,69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622	-	34,288	1
7010	其他收入	16,558	-	2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0)	-	(73,273)	(1)
7050	財務成本	(829)	-	(1,0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71	-	(18,098)	-
7900	稅前淨利	1,126,395	18	941,59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75,622	5	197,46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50,773	13	744,13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61)	-	($ 5,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2	-	1,0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76)	-	13,8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85)	-	9,6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6,388	13	$ 753,757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0,783	13	$ 744,13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	-
8600		$ 850,773	13	$ 744,13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6,405	13	$ 753,75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8700		$ 836,388	13	$ 753,75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96		$ 6.96	
9850	稀　　釋	$ 7.87		$ 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884,711	$ 111,533	$ 2,811,594	($ 149,840)	($ 16,648)	$ 4,820,639	$ -	$ 4,820,6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764	-	(71,7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54	(54,95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352,571)	-	-	(352,571)	-	(352,5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44,132	-	-	744,132	-	744,13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9)	13,834	-	9,625	-	9,62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923	13,834	-	753,757	-	753,7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398	110,891	956,475	166,487	3,072,228	(136,006)	(16,648)	5,221,825	-	5,221,82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993	-	(73,99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3)	13,83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363,255)	-	-	(363,255)	-	(363,255)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850,783	-	-	850,783	(10)	850,77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9)	(12,569)	-	(14,378)	(7)	(14,3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974	(12,569)	-	836,405	(17)	836,38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837	8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1,030,468	$ 152,654	$ 3,497,787	($ 148,575)	($ 16,648)	$ 5,694,975	$ 820	$ 5,695,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26,395	$ 941,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55	49,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004	1,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4)	36,289
A20900	財務成本	829	1,054
A21200	利息收入	(14,622)	(34,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065)	4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1,685)	14,4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006)	(15,04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90	(57,478)
A31130	應收票據	(35,002)	(63,506)
A31150	應收帳款	(227,773)	163,9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6	(3,715)
A31200	存　　貨	(274,967)	(49,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12)	(9,697)
A32125	合約負債	542,963	9,501
A32130	應付票據	9,623	2,868
A32150	應付帳款	(33,427)	(64,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08	47,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63	9,4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97)	(12,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1,088	967,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30	40,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9)	(1,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423)	(274,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066	733,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270)	($ 1,501,3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990	1,155,4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5)	(18,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477	3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	(2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33)	(68,08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4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826	(459,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18)	(14,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255)	(352,5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3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36)	(455,6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03)	16,0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8,453	(165,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311	1,596,0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8,764	$ 1,430,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關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全體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1.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2.依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3.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1.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 2.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
第八條	第八條	明定已屆開會時間，主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程序。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2.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

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3.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四項。 4.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

		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五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會場秩序之維護，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本條新增	1. 本條新增。 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

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		項。 3.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4.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5.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

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8.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10.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1.本條新增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調整條文編號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適當且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法修訂： 一、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 二、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 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 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 ，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款「查 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

		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五、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依法增訂：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 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 係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司之子公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為之 ， 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 (二)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至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至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等公司間之交易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委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修訂，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修訂本程序或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修訂本程序或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附件八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下列五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四、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且經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五、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且經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下列二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貸與對象,增訂現行第四~第五款。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資貸新增對象，增訂第七條資貸與辦理及

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或「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款項,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或需履約原因消失3個月後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 如公司就上列各該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則之後就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惟若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 (五)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查程序第四款規定,與修訂原第四款序號。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控管程序,依規修正職權單位。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應

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注意事項第二及第三款,依規修正 職權單位。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管控程序第三款，依規修正 職權單位。
第二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	第二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管控程序第一至二款,依規修正 職權單位。

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依規修訂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六、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九、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七、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二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九、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二、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三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方式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六條　董事會製發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三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8,397,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839,745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三、 截至 111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林建國	3,512,502	3.29	3,438,502	3.22
董事	周　行	1,743,223	1.63	1,742,223	1.63
董事	蘇文彥	2,328,577	2.18	2,328,577	2.18
董事	黃連榮	693,927	0.65	693,927	0.65
董事	李旻樸	768,619	0.72	768,619	0.72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	—
董事合計		9,046,848	8.47	8,971,848	8.40
監察人	林志昌	—	—	—	—
監察人	李麗君	782,000	0.73	773,000	0.72
監察人合計		782,000	0.73	773,000	0.7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份之總額計算；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68,397,4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一一一年度預估資訊。

LUMAX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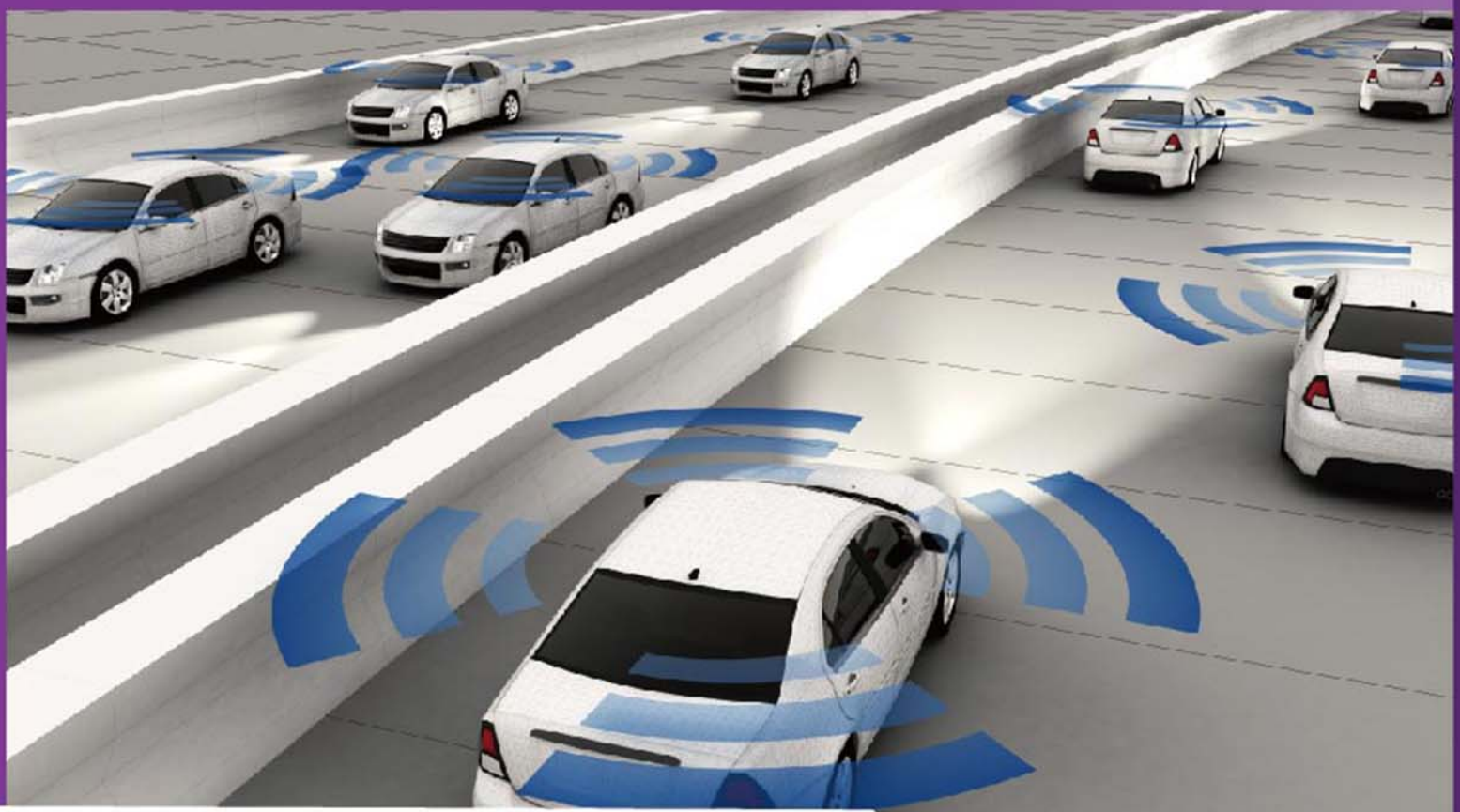
專業・誠信・差異化